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（周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10月23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以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2,032,020,889.0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223,522,297.79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20年三季度末发生变化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